

收文編號：1100003746

議案編號：1100503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173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1000179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 42 項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
本)決議事項第 42 項
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前言

食、衣、住、行係人類生活不可或缺之要素，然偏遠地區交通不易的問題存在許久，尤以原鄉為發跡地之小孩、老人，雖有大眾運輸工具，但因地處山區，地廣人稀，住家與站牌之距離更非一步之遙。山區接送居民之車輛可能因磨損率高，導致時常損壞修理，卻沒有其他車輛可以替代撥用，舉幼兒園的娃娃車為例，因受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第 2 條第 2 項 10 年之規定，屆時可能尚未達到使用汰換年限，便無車可用，許多幼兒園將沒有辦法再繼續提供娃娃車服務。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教育部通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壹、 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一、 辦理情形

- (一) 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啟動「補助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政策，補助每輛汰換購車費用之 4 成，為鼓勵有需求之幼兒園購置

幼兒專用車，更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將新購車輛納入補助範圍。

- (二) 上開補助要點有關幼兒園專用車規定，提供出廠年限將屆 10 年之幼童專用車，補助 40% 每輛更新購車費用；對於因有接送幼兒需求而新購幼童專用車之幼兒園，亦補助 40% 購車費用，其中屬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園提出補助申請，教育部表示均優先核予補助。
- (三) 臺灣本屬海島型氣候國家，相較於大陸型氣候車子維修率本來就偏高，再者，原鄉地區幼兒園多屬偏遠地區，山路難免崎嶇，導致車子耗損率也較高，因此，對於未達汰換年限，且因考量接送幼兒安全問題須提早汰換，亦可依前開補助要點規定，於地方政府函知之時間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提出新購幼童專用補助。
- (四) 經洽教育部表示，109 年度截至 11 月 15 日止，全國共計有 409 輛申請汰換暨新購補助，其中汰換補助申請計有 273 輛(一般地區 261 輛、偏遠地區 11 輛、離島地區 1 輛)；新購補助申請 136 輛(一般地區 130 輛、

偏遠地區 6 輛)，總核定 19 個縣(市)，經費總計新臺幣 1 億 4,036 萬元。

- (五) 其中新竹縣政府 109 年申請補助及核定幼兒園專用車共計 20 輛，申請汰換者為 8 輛，均為一般地區；新購者共計 12 輛，一般地區計 10 輛，偏遠地區計 2 輛(分別係五峰鄉桃山國小、五峰國小附設幼兒園申請)，均已獲得補助，預計於 109 年 12 月購置後交車，爰該縣相關需求業已獲得滿足。

二、精進作為：

- (一) 新竹素有科技城市之稱，許多科技企業公司大多設立與此，且中小企業亦蓬勃發展，因此本會未來可主動接洽新竹工商策進會，協助媒合長期關懷偏鄉地區或原住民族事務之同濟會、獅子會等非營利團體，抑或各大企業之基金會，徵詢其捐贈之意願。
- (二) 因受限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惟依據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財團法人可擔任勸募團體，然循本會可以參考經濟部與外貿協會合作之模式，透過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

語言發展基金會，發起勸募合作活動事宜，作為關懷偏鄉之表率。

貳、結語

綜上，為維護原住民族地區幼兒上下學接送安全之問題，本會將持續關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每年核定補助情形，得以掌握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專用車的需求及汰換情形，俾使原住民幼兒家長安心，同時亦評估與各非營利團體、基金會辦理合作之規劃事宜。